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26620823000001

征集人：崇信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：崇信县恒元印务部

合同名称：崇信县锦屏镇人民政府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07632

甲方：崇信县锦屏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崇信县恒元印务部

合同金额(元)：312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万壹仟贰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397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 印刷服务	62,400	0.5000	312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(小写)：¥3120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西街208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约，按合同价款10%赔偿给对方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杜学功

甲方单位名称: 崇信县锦屏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: 6121144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西街208号

2025年04月27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黄彦萍

开户银行: 农行崇信县支行营业室

银行账号: 27255101040006239

联系电话: 1364933888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城新南路

2025年04月27日